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强涪陵区造船行业守法意识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的通知

涪环发〔2022〕27号

各造船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造船行业，维护我区岸线生态环境安全，现就加强涪陵区造船行业守法意识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工作作如下通知，请高度重视，逐一落实。

一、工作目的

为切实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好《长江保护法》的实施，帮扶全区造船企业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提升环保治理水平。

二、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危废处置场设置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企业应当依法开展落实的环保工作

**1. 建设项目许可**

（1）对新、扩、改建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要求

辖区企业在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前应当取得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后方可开工建设。企业在项目立项后，应当委托具有环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环评报告表或报告书，编制好的报告表或报告书经公示期满后，提交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科审查，通过后签发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5条规定。

（2）建设项目批准文件重新报批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获得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办理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获得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办理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4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2条规定。

（3）项目建设期间三同时的要求

企业应当根据环评报告表或报告书中水、大气、固危废等污染防治篇章的内容对项目需配套建设的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开工建设。

法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5条。

（4）项目建成投运后对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要求

项目建成投运前，需调试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调试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一年内必须取得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由企业主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对企业落实环评批准内的各项环保制度、设施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核查，认为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后出具专家组验收意见。

法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9条。

**2. 排污许可手续的办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的取得

建设项目在生产排放污染物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向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大气科提交排污许可申报表，主动如实填报排污许可事项，经批准后取得排污许可证（附件1），持证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证一般载有有效期，企业应当关注，注意有效时间，若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即将届满，应当在期满前二个月提前办理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21条等相关法律规定。

（2）按照排污许可规定事项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证排污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在许可证附页上一般载有排放污染物的因子和浓度，企业应当严格按照许可的内容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越种类、浓度排放。若所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发生变化，排污口位置发生变化或有新、扩、改建项目，需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21条等相关法律规定。

（3）开展水、大气污染排放情况自行监测

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附页的要求对企业排放水、大气污染的情况进行自行监测，取得自行监测报告（附件2）。自行监测的频次不得低于排污许可要求，监测机构的选择由企业自行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展后，应当将自行监测报告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在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时，企业应当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责。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23条等相关法律规定。

（4）排污口的规范设置

有固定污染物排放口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附件3），排污口的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应与排污许可证相符。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18条。

（5）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建立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台账记录（附件5、6、8、9，企业生产记录、基本信息等台账略，请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内容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21条

（6）排污许可信息和执行报告制度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涪陵区生态环境局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报告应载明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企业的排污信息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公开的信息应当包括污染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附件7）、自行监测数据等。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22条、23条。

**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当按照环评报告表、报告书的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禁止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1）水污染防治

造船企业的水污染防治应区分生活废水和厂区地表雨水。

生活废水：包括办公区域废水、厕所、食堂等废水，这类废水的处理，应当建设生化池，统一收集排入生化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应当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排放，如厂区附近无污水管网的，外排废水应当保证达到污水综合3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建立好处置台账、处置照片，作为档案记录保存。

法律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39条。

厂区地表雨水：因修造船作业在露天进行，整个作业区域积雨范围大，作业产生的粉尘、铁屑、油污、油漆等洒落到地面，这些污染物若不采取措施在降雨期间会被雨水冲刷进入长江水体造成污染，为此在作业区域建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实有必要，雨水沟渠（附件4）的建设应该包围露天整个修造船作业区域，做到初期雨水充分收集处理，防止外溢污染环境。

法律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39条。

（2）大气污染防治

厂区各有组织排放产尘点位，应当建设布袋除尘器（附件10）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高空排放，排气筒与地面高度应为15米，并在排气筒三分之二位置处开设大气采样孔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张贴好大气排放口标识标牌等标志信息。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铁屑、粉尘按照一般固废处理，进入专门的一般固废堆存场所内存放，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在利用前应当与回收利用单位签订回收利用协议并建立好台账。

厂区各有组织废气排放点位，如厂区建设有大件喷漆车间或小件喷漆车间，应当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雾进行收集，进入专门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治理机构提供建设服务）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与地面高度应为15米，并在排气筒三分之二位置处开设大气采样孔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张贴好大气排放口标识标牌等标志信息。

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点位，露天操作区域的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建议根据焊接点位工序的多少配置3-6台可移动式焊烟吸尘器，对焊接烟气进行收集处理。露天刷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气体，鉴于收集难度大范围广，建议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建设可移动式VOCS治理设施等（附件12）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等

（3）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防治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含油污、油漆）、布袋除尘器吸附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不含油污、油漆）等为一般工业固废，该部分废物应当进入专门的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点（附件5）内分类分区堆存，对其进行处置应当作为环保档案备查（如：处置协议、台账、处置照片等），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当防雨，在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好标识标牌。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润滑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含有上述物质的沾染物属于危险废物，上述物质在厂区存放应当进入专门的危废临时贮存间（附件6）内分类、分区存放，各功能区应当张贴好贮存的危废品名代码等标识牌，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四面墙体应当防腐、防渗漏，地面应建设导流沟渠和收集池，便于收集散落在地面的废物。危废的转移处置应该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处置应与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转移处置协议，并建立好危废入库台账（附件6）、出库台账及转移期间的照片等材料存入企业环保档案备查。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9条、20条等

（4）环境风险管理

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规定，企业应当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专门的应急工作组织。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包括，环境风险评估、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编制应急预案，建设相应的应急设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物资、器材并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和应急演练。具体要求：企业应当首先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对目前存在的风险源进行评估并报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三大队备案，完成风险评估工作后，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编制评估通过的预案同时报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三大队备案，预案有效期为3年，超过3年后应当从新编制备案。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如围油栏、吸油毡等。

法律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87条

**4. 其他应当注意的事项**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容器。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和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在江河、胡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船舶污染防治专篇

四、违法后果

违法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实施罚款处罚，涉及固危废违法的最高可处500万元罚款；涉及水、大气违法的最高可处100万元罚款，可实施按日连续处罚；违法行为符合查封、扣押情形的可实施查封、扣押，符合限产、停产要求的可实施限产、停产；执行信用评价制度，接受处罚或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限制企业银行贷款；构成移送拘留条件的可实施行政拘留处罚；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可判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据。

附件：1. 自行监测报告模板

2. 排污口标识标牌模板及整治标准

3. 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示意图

4.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标准及标识标牌示例，一般固体废物进出库台账模板

5.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标准及标识标牌示例，危险废物进出库台账模板

6．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模板

7. 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模板

8.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模板

9. 布袋除尘器实例图

10. 无组织VOCS废气治理设施示例图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